

輔仁大學婦大校友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2015.12.21 核定

第一條 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依據本校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婦大校友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及相關活動之收入。

第三條 基金之用途與原則：

1. 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2. 擴展海外學習.服務等事務。
3. 與婦大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基金之支用：本基金之支用皆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，由使命副校長室承辦人統籌，並於每年輔大婦女大學校友會會員大會說明支用概況。

第五條 婦大校友基金獲各界捐款，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「婦大校友基金」統籌管理與運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簽核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